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109年數學與科學計算冬令營簡章

面對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時代來臨，為促進高中生對現代數學、資訊科學與統計科學的了解，進行職涯探索，並豐富學習歷程內涵，以強化未來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，彰化師範大學將以現行高中數學課程為依據，為高中學生開設”數學與科學計算”體驗課程，帶領高中生經由實際操作過程，理解各個科學領域中真實問題，並藉由數學與科學計算來進行實驗、模擬與解決問題，歡迎對理工、商管或資訊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，參加本課程同學不需要具備任何資訊或程式設計基礎。為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，弱勢學生將優先錄取，全部免費，並再由彰化師範大學提供各項經費補助。

1. 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。
2. 協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。
3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。
4. 課程時間：109年2月3日（一）至2月6日（四）。
5. 招收對象：高中學生。（以弱勢學生優先，至多15名。已參加過本校108年數學與科學計算體驗課程之同學，請勿再重複報名。）
6. 課程時數：本課程共18小時，如附件二。
7. 報名費用：每名學員1850元整（包含四天三夜早餐費、午餐費、晚餐費與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），弱勢學生全部免費並由本校補助交通費、平安保險費、早餐費、午餐費、晚餐費與住宿費。
8. 招收名額：本課程人數上限以30名為原則，至少15名方可開班。
9. 上課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彰化市進德路1號），數學系電腦教室。
10.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09年2月3日（一），上午9:00-9:30。
(報到地點)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 數學系。
11. 錄取名單，109年1月16日（四）17:00前公告於網頁<http://www.math.ncue.edu.tw/>。
12. 結業認證：凡全程參與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同學，將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頒發學習認證證書，可作為將來升學申請之學習歷程的參考文件。無故缺課或成績考核不及格者，恕不核發學習認證證書。
13. 報名方式：請填寫附件一之報名表，並以word檔填寫與存檔，再將此報名

表word檔，在109年1月10日前email寄到本系（math@cc2.ncue.edu.tw），email的主旨請填”報名109年數學與科學計算冬令營”。本系收到資料後會以email回信確認報名是否完成。註：資料未齊視同報名未完成，109年1月10日24:00截止收件，超過公布時間恕不收件。

14. 若報名人數超過本課程預計招收人數，先由全體弱勢學生依報名完成之時間先後次序優先錄取（弱勢學生至多15名），非弱勢學生部份再依報名完成之先後次序進行排序錄取，錄取結果將於109年1月16日（四）17:00前公告於上述網頁，並同時以電子信件寄送錄取通知予錄取學員。
15. 交通與住宿：請參與課程同學自行前往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數學系館，本課程需住宿於彰化師範大學（請自備睡袋及盥洗用具）。
16. 洽詢人員：邱麗卿小姐，電話04-7232105轉3205，
email: math@cc2.ncue.edu.tw。
17. 學員若因個人因素缺課者不得要求補課，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依照彰化縣政府公布決定停課與否，如因此停課不另行通知，補課時間公告在網路上。
18. 退費規定：
依據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規定辦理。
 - (1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九成。
 - (2)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五成。
 - (3)開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所繳費用，均不予退還。
 - (4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- (5)各班別若因人數不足，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學費。
19. 本課程補助弱勢學生（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身分）如下：
 - (1)具學雜費減免者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。
 - (2)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 - (3)不同教育資歷，且入大學機會較少者：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20. 弱勢學生報名時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。弱勢學生身分證明可請學

生自行提供，或是由該學生之校園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諮商心理師等開立相關證明。

建議弱勢學生資格證明文件如下：

(1)中低收入戶學生（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）

(2)特殊境遇家庭（繳交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）

(3)原住民（繳交戶口名簿影本）

(4)身心障礙家庭資格子女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）

(5)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（繳交教育部弱勢助學金文件影本）

(6)不同教育資歷，且入大學機會較少者：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（繳交附件三
的切結書）、新住民及其子女（繳交戶口名簿影本）

21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